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虹蓁 電話:04-7531437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176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、精進措施及圖卡(5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
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6UPL8W)

主旨:檢送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 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,請加強宣導所 屬同仁知悉並落實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 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,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,並配合調整差勤系統相關頁面及增列警示文字。
- 三、查行政院業以本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(如係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之機關則應適用),均自115年7月1







日生效,請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,以利所屬人員 瞭解相關規定。

- 四、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,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,並督導所屬同仁落實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熟稔相關法規,避免發生延遲通報(例如未依期限至內 政部移民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案 件報送),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 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,並確 實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
  - (二)落實及時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WebHR)」報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)名冊資料。
  - (三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(例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), 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 件時,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,要求當事人一 併簽署,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
- 五、另為利各界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,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 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(https://www. 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 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),供各機關 內部宣導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精進措施及圖卡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10/32文



